

#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上字第198號

01

02

03 上 訴 人 楊蕙如

04 訴訟代理人 陳澤嘉律師

05 被 上 訴 人 香港商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06 法定代理人 溫珍菡 (JENNY WEN JEN HAN)

07 訴訟代理人 李彥群律師

08 吳重玖律師

09 被 上 訴 人 鑫興國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 法定代理人 林維詩

11 被 上 訴 人 林芳秀

12 羅志明

13 上 一 人

14 訴訟代理人 莊乾城律師

15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  
16 民國114年3月31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3年度重上字第2  
17 9號），提起一部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18 主 文

19 上訴駁回。

20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21 理 由

22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  
23 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其以民事訴訟  
24 法第469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應於上訴狀內表  
25 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  
26 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  
27 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

01 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  
02 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  
03 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分別定有明文。而依同法  
04 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  
05 令；依同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  
06 者，為當然違背法令。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如合併以同  
07 法第469條及第469條之1之事由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  
08 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之司法院大  
09 法官解釋、憲法法庭裁判，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  
10 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11 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  
12 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如未依上述方  
13 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  
14 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  
15 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  
16 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17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關其敗訴部分，提起一部上訴，雖以  
18 該部分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  
19 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所論斷：  
20 被上訴人鑫興國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鑫興公司）與被  
21 上訴人林芳秀、羅志明（下合稱鑫興公司3人，後2人下稱林  
22 芳秀2人）簽立合作契約書（下稱系爭合作契約），約定林  
23 芳秀2人各出資新臺幣（下同）2,500萬元購買臺北市○○區  
24 ○○段○小段000、000地號土地供鑫興公司興建房屋出售  
25 （下稱系爭建案），鑫興公司再支付投資報酬予林芳秀2  
26 人，其性質非合夥。鑫興公司3人並與被上訴人香港商東亞  
27 銀行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下稱東亞銀行）簽訂信託契約  
28 （下稱系爭信託契約），約定以不動產開發信託之履約保證  
29 機制預售系爭建案，即買方繳納之價金應存入受託人東亞銀  
30 行開設之信託專戶內（下稱系爭方式），專款專用。鑫興公  
31 司無代理或隱名代理林芳秀2人之意，於民國102年10月25日

01 與上訴人簽立○○不動產買賣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出售  
02 該建案7樓C戶房地及編號14停車位（下稱系爭不動產），由  
03 上訴人交付鑫興公司現金及支票1,314萬元，鑫興公司及其  
04 法定代理人林維詩則共同簽發面額1,500萬元之本票以為擔  
05 保，而未以系爭方式買賣，非屬該公司執行系爭合作契約之  
06 範疇，無適用或類推適用民法第671條第2項、第679條規定  
07 餘地，林芳秀2人亦無事後承認，系爭協議對渠等不生效  
08 力。從而，上訴人不得依系爭信託契約第14條第1項約定及  
09 民法第242條規定，代位鑫興公司3人請求東亞銀行塗銷系爭  
10 不動產信託登記，移轉所有權登記為鑫興公司3人共同共  
11 有，再移轉登記予上訴人等情，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命  
12 為辯論及已論斷或其他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者，泛言有不備  
13 理由、理由矛盾、違反闡明、證據、經驗及論理法則之違  
14 法，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  
15 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  
16 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  
17 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  
18 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查，原審綜合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  
19 據之結果，依所得心證認定系爭協議僅於上訴人與鑫興公司  
20 間發生效力，無從拘束林芳秀2人，核無違反闡明義務及突  
21 襲性裁判之違法。另上訴人於本院提出郭永嵩所為114年度  
22 北院民公詩字第138號公證書，乃新證據，依民事訴訟法第4  
23 76條第1項規定，本院不得審酌，均附此敘明。

24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  
25 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27 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

28 審判長法官 周 舒 雁

29 法官 陳 麗 玲

30 法官 方 彬 彬

31 法官 陳 婷 玉

01

法官 蘇 姿 月

0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書記官 區 衿 綾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